

圣经的默示

伯特纳 著

赵中辉 译

Inspiration of the Scripture

Loraine Boettner

译者 序

译者于一九四〇年春蒙神引导得与前营口圣经神道院院长魏司道博士同工。余所以对改革主义信仰有进一步认识者即于此时开始。魏院长忠心主道，高举圣经，对改革主义信仰之各要道发挥极详，余当时得真理的启发，获益匪浅。恩师益友，没齿难忘。

某次魏牧以其于普林斯敦神学院时同窗伯特纳博士之新著《基督教预定论》（已经本社译为华文）一书示余，深觉该书内容丰富，所阐明之圣经要道实系近代一般教会所忽视者，于是将此书译成华文，以饷我国信士之赤心油然而生。遂与伯氏作友谊上之通讯并洽商其事。后于覆信中蒙伯博士慨允并赠该书一册，又附《圣经的默示》数本，嘱余如于可能内先将《圣经的默示》译为中文尤善，因圣经默示的要道是一切神学教义所凭依的，如圣经不为可靠之信仰标准，则一切教义均无稳固之根基。

一九四一年冬太平洋战争勃发，于敌伪统治下宗教出版事业难以登天。但神之宝座在天，凡事都有定时。八一五光复后重整旧稿，复得伯博士乐助出版费，于是本小册之初试版遂于一九四七年在潘阳问世。

一九四八年译者蒙主带领，得与包义森牧师同工，草创改革主义信仰翻译社，于四九年出版《改革主义信仰》双月刊，本书之内容曾于该刊连续登载，译文有词不达意处一再修改，今次复印单行本以供我主内同道研究圣经参考之资料。如果本小册能够帮助一些人对圣经默示之真理得到坚固的信念与正确的指导，即神名得荣矣！

有关本书原文难解之处，务使愿意得以充分表达，得蒙本社顾问包义森牧师之慨助良多，译者于此特表谢忱。

译者学疏才浅，幸赖主恩将祂的宝贝放在瓦器里，本宜自奋自勉，趁着还有今日，及时为主作工，深望主内同道不吝赐教，以匡不逮。幸甚！

赵中辉谨序于日本轻井泽、一九五三年八月

作者 序

圣经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著作，这是毫无疑问。它在诸书中的地位有如平原之上的山岭。圣经与他书不同，它非仅由人手所为，但根本上乃是神藉着人所默示的言语。圣经不是记载什么奇说意谈，乃论到事实，并将伟大的真理如神之实有及其属性、世界之由来、人之本性及其在罪中之情形，神为其救赎之工所有之准备以及来世等问题启示给我们。圣经是道德及属灵真理之大宝库，此真理指示人当如何在世生活并指示我们当如何获得在天永远之生命。

既然这是圣经所论主题之特性，那么一个要紧的问题是：这本圣经如何可靠，有何等权威呢？若圣经不过是人各种观念之搜集，在不同的世代中所说的不同言语，那么清楚可见，圣经在吾人身上就没有任何真正权威之可言。反而言之，如果圣经真是神的话，乃众先知与使徒受圣灵的感动和超自然的引导所写，那么圣经诚然是一本极其重要的书。如果圣经只不过是人的书，那么由于今日的逻辑与理性律，积以往十九世纪的文化、启迪与经验定能写出一本优美的著作，较诸古代犹太农民与加利利渔夫们所写的强胜百倍。论到今日的他种科学知识，如心理学、生物学、医学、化学、天文学、物理学、数学、机械学、等均有惊人的进步。虽然这些科学有如是之发展，但我们能肯定地说，在这些知识中不能阐明比圣经更高尚的道德与属灵的标准——其单纯的理由乃是当神向众先知和使徒说话的时候，赐以直接的默示。本书的目的即在阐述圣经关于它本身的默示所作之宣称，并藉日常生活之理性与经验尽可能的来证实此宣称。

本书非仅由英文出版二次并由赵中辉牧师译为华文，笔者深觉快慰。深愿本书对中国的信徒能有广泛的影响，尤希望此新译本能成为圣灵所使用的利器，藉以引导多人对圣经有深刻的认识与尊敬。

伯特纳序于美京华盛顿

第一章 圣经默示的性质

回答“基督教是什么？”这个问题，多半是在乎我对圣经的见解。如果我们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并且是毫无错谬的，我们就是表达基督教的一种概念。如果我们相信圣经不过是人著作的搜集，在其属灵的、道德的教训上或超越一般书籍之上，但仍包含许多错误，这样我们就表达一个根本不同的基督教概念。事实上，这样的概念能否称为基督教的，可就颇有疑问了。因此，关于圣经默示的正确教义的重要性，吾人实在难以估计。

在基督徒之间一切争论的问题上，圣经当作为裁判的最高权威。从历史方面看来，圣经已为基督教界普遍的权威。吾人相信圣经包含一调和的、完整的教义系统；各部分都是互相符合的；因此藉着详细考查圣经独特节段的意义，来发现其符合性，乃是基督徒的本分。我们毫无保留地将自己委之于圣经（对圣经有完全的信赖），并以之为我们信条的基础。吾人未曾诉诸无谬的教会，或有学问的高级教职，乃所诸可靠的圣经，并且主张圣经就是神的话。由于神护理的监督，历经世代，保守纯正，并为信仰生活的唯一之神所默示，毫无错谬的准则。

关于“圣经默示”这个问题，对于基督教会的确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这是显而易见。如果教会坚持一部正确而具有权威的圣经，则对于该教会的教义修改上，工作较容易。教会的工作就是考查圣经的教训，并在其信条中具体地表明出来。但如果圣经没有权威，或圣经必须订正或改编，并公然否认其中的某一部分，则教会的工作一定感到困难重重，同时关于教会之宗旨，或所要阐明的教义系统的冲突意见，亦将无止境。因是之故，当今日基督教与不信派作殊死战的时候，其决定性的论争，总是离不了此“圣经默示”的问题，这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此吾人应当注意，教会关于圣经默示的教义，比较其他任何教义都持守的坚固，解释的详明。例如在教会各宗派之间，关于圣经如何教导洗礼、圣餐、预定、罪人无力行善、拣选、赎罪、恩典、圣徒坚忍（圣徒蒙保守）等，意见虽各有不同；但在圣经中吾人看出，关于默示教义阐述的非常确实而清晰，甚至教会各支派，不拘是抗罗宗或罗马宗，都一致同意圣经是可靠的，其中所说的乃是决定的。

圣经的默示教义，既为基督教会的历史教义，并且如今尚具体地存在于各教会的公认信条中，则显见不信派的观点也从方面侵入教会，想加以攻击。在近代教会历史中，最惊人的事件，就是动摇对圣经权威的信仰。纵然在改教时期，那些抗罗宗信徒并未以权威的教会，乃以权威的圣经为他们的基本原理，也曾表示过忽略圣经的倾向。虽然近年来有不少书籍与论文出版，论到默示这个题目，但其中大部分均蓄意误解，或删改教会自古以来所信守的要道。

近日教会对于纯正圣经教义的漠不关心，或许是它所遭遇的不安定与内部纷争的主要原因，忽视默示要道的重要性，或缺乏清晰的见解，都是造成信仰混乱的因素。今日大多数的基督徒，他们的头好像在五里雾中，脚好似站在沙土上，关于圣经的默示与权威都不知所信者为何。

此种不安定现象，乃是由于前世纪中人们对圣经之批评性研究的结果所发生的，如今我们还时常听闻有人主张说：“关于圣经默示的历史的教会要道，必须废掉”。所以今日切肤的问题是：我们还能相信圣经为教义的准则，为真理的权威教师，抑或吾人必须为教义另觅新根基，以致发表一个完全新的神学系统呢？

圣经奇妙的一致性，除了是神所写的以外，没有其他可以解释的理由。圣经乃是一部经过一千六百余年，著者不下四十余位，由六十六卷合成的书。这是世人所公认的。著者都生长在不同的生活环境中，其中有的为君王与学者，饱受当日所能供应的教育；有的是未曾受过教育的牧人渔夫。他们中间绝无串通之嫌。所表彰的教义与道德都是一贯的。弥赛亚的灵弥漫于整本旧约圣经，由创世纪开始吾人知道女人的后裔要打碎蛇的头，继续经过献祭制度的礼仪，诗篇大小先知书直到玛拉基书，用“你们所寻求的主，必忽然进入他的殿”的应许，结束了旧约圣经。“基督被钉十字架”乃新约圣经的题目。真理的奇妙系统乃是由摩西在创世纪中开始的，而由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完成。在世界历史当中，没有任何书籍能与圣经相媲美。

在圣经与一切书籍之间，有一道宽广而不可渡过的深渊，这是显而易见的。“圣哉，圣哉，圣哉”似乎遍布于圣经的每一篇章。当吾人读经时，它即以权威向吾人发言，并清楚地觉得吾人务必注意其中的警告。圣经确有一种感力为他书所未有，以至吾人不得不问，此种感力究竟从何而来？圣经所施的能力既然如此奇特，所宣述的道德与属灵的原则如此崇高，并屡次宣称其根源乃出于神，那末吾人相信此宣称为真实，岂不是正当的么？何况圣经事实上又真是神的话呢？

此处所用的“完全默示”（Plenary Inspiration）与“逐语默示”（Verbal Inspiration）两个名词，实际上乃是异字同意的。所谓“完全默示”乃是圣灵完满的、充分的感力达于圣经的各部分，使之成为一种由神而来的权威启示，所以此启示虽然出于人的心思和意志，但在严格的意思上来说，到底是神的话。所谓“逐语默示”的意思，就是神的感力包围了圣经的著者，这种感力非仅贯通著者的思想，且亦达到彼等所用的片语双字，所以神向吾人所欲启示的思想，便毫无错误地传达给我们——照这意思说来，圣经著者乃是神的器官，他们所说的，就是神所要说的。

确保圣经真实是必要的

此默示应当达于圣经的片语双字似乎极其自然，因为默示的目的乃在于求得真理的无谬记载。因思想与文字有不可分之关系，以至形成字变意迁的原则。

比如在社会中，商行经理用自己的话，口述所要写的一封信给他的秘书听，为的是要表达他的本意。在此情形之下，他不能以为秘书会正确表达紧要慎重而复杂的事，就在口述的时候给他一个大概的意思，叫他自己去写。照样，圣灵更不能如此而对他的笔者说：“就这样写吧！”圣经所要述说的许多事，是绝对超过人的智慧所能及的限度以上——如上帝的属性，人类与世界的由来和目的，人类堕落罪中及其现在绝望的情形，救赎的计划，包括主之替死代赎，天堂的荣耀，以及地狱的痛苦。如果关于这些伟大而崇高的

真理，毫无错误，毫无成见地加以阐明，那末普通的监督是不够的，必须有特别的监督。要想无错误，须让神拣选祂自己的言语。凡欲解说这些深奥道理而缺乏超自然启示的人，除了显示他们自己的愚昧以外，并无丝毫成就。他们诚如盲人在黑暗中摸索，他们的预测与猜想，把吾人置之于比较以前更为踌躇的地步，叫人无所适从。其实，这些深奥之事，是远超过人的智慧以上的。只要我们观察异教的思想系统，或哲学家傲慢与虚幻的学说，就能看出，若离弃圣经吾人灵性智识的限度是如何了。不拘吾人考察希腊的哲学家，东方的神秘主义者或德国的学者们，其情形都是同出一辙。其实世所公认的先进思想家，也怀疑神之存在及灵魂不灭。唯有神能权威地论述这些题目，并且在世界所有的书籍当中，唯有圣经不但能给我们一个关于上帝尊严的正确记载，而且也充分说明关于人心罪恶的现状与脱罪的救法。法律与教育不能改变人心，除了基督的救赎能力以外，什么也不能使人类处于当处的心灵状态中。

仅靠人的力量来陈述属神的事，不拘关于表意字句的拣选上与启示不同部分的适当重点上，自然多少会有错误的。因为特别思想与特别字句有密切关系，所以字句的选择务必精确，否则在思想的传达上即受影响。例如在圣经中所用赎价、赎罪、复活、不灭等字，如果认为没有坚定的根据或意义，那么以这些字为根基的要道，一定没有固定的权威。我们知道在圣经本身引用圣经的这件事上，是特别着重它所用的字，正确的意思是根据所用特别的字。正如主耶稣所说“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十 35）；或当主耶稣回答撒都该人，指当日在烧着的荆棘中向摩西所说的话，这辩论的中心即根据所用动词的时态，“我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可十二 26）：当保罗着重神与亚伯拉罕应许的事实子孙所用的字，不是复数而是单数——“神并不是说众子孙（Seeds）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Seed），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三 16）。在此每一事件中，论点着重于单一字的引用，并且在每一事件内所用的字都是绝对的，因为这字是神所拣选的，有属神的权威。有时原文一个字的正确意义与生活的问题上是极其重要的。

神学的明确系统

为要彻底研究基督教要道，吾人必须先确知圣经是真实的。如果圣经是有权威而可靠的标准，然后吾人才能接受其中所阐述的教义。关于圣经的全部意义，吾人虽不能窥其全豹，在事实上也不免有许多难解之处：但吾人从未怀疑它的真实性。我们承认人类智识的有限，但却深信所启示给我们的是真理。其实纯正基督教的神学系统乃系于默示的圣经教义，否则我们的信仰就没有稳固的根基。

如果有一部分可靠的圣经为我们信仰的标准，那么我们将有一福音主义的神学系统，这神学是与自然主义、人文主义或独神主义的（Unitarianism）神学系统完全不同，因为我们看出福音主义的神学系统清楚地教导在圣经中，如果圣经不是可靠的标准，那么我们就必须为我们的神学另觅新基础，这种新基础恐怕就是哲学的系统。破坏圣经为神所默示的信心，就是破坏基督教整个系统的信心。令人感到痛心的事，就是我们看到近来所出版的一些宗教书籍，纵如教义神学等，著者们也不以圣经为根基，却以哲学的教训为其观点之依归。若圣经不可靠，我们满可停止“修改”信条的工作。将信条置之度外，另开新途径而发表一新神学。迄今我们所接受基督教系统的教义，就是因为我们在圣经中已发现了这些教义。但若离开圣经，我们即无权威的标准。

我们引证圣经时，若不以为神所默示的经典，则其权威与价值对公开讲道，安慰病者与临终之人，开导内心烦恼者，将会产生严重的影响。圣经中的“耶和 华如此说”则要减成像普通人的假想一样，不再被认为信仰与生活的完全准则。如果圣经不被引证为神所默示的经典，其在反辩中为武器的价值势必大受挫折，或者全被毁坏；因为反对者否认圣经可靠，你引证圣经又有何益呢？今日，一如往昔，批评派，怀疑派以及新神学派，都是以圣经为他们攻击的目标。他们必须先抛弃圣经的权威，不然他们的思想系统即显为愚昧。

我们所辩论的默示教义，当然是众先知与使徒所写的希伯来与希腊的原文。吾人相信如果在其本来的意义上——如事实的清晰记载、比喻、成语和诗歌等——来了解圣经的原文，则我们能说圣经从创世纪到启示录是没有错误的。虽然圣经未曾包罗万象，但吾人相信如果以其本意来了解它所欲说的，则尽属真实。我们不敢说各种译本错误，即如美国标准译本（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或英王雅各译本（King James Version），我们也不能说最近几年来流行的一些个人圣经译本为不可错误。译者彼此间的译文自然各有不同，因为除了复写圣经原稿以外，任何译本想达到正确的地步是不可能的。况且，希伯来文与希腊文很难找到完全相同的别国文字，有时一些专门学者，在原文某字的真确意义上解释都不一致。吾人承认圣经原稿尚付阙如，就是那最古的抄本，也是抄本的抄本。虽然如此，但根据近代希伯来文与希腊文学者说，我们今日圣经里所记载的文字和最初的原文是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的正确。抄写者抄的正确，翻译者翻的忠实。因此读圣经的人应当知道这就是神的话，正如原来传给先知和使徒的一样。我们真有理由感谢神，使圣经如此被保守，纯净地传给我们。

关于圣经的权威，向来是历史的抗罗宗所坚持的立场。此教义曾为路得与加尔文所拥护，并记载于改教后期的教会信条中。信义宗关于默示的教义发表于其“协合信条”

（Form of Concord）中：“吾人相信、承认并教授这唯一的准则，根据此准则批判一切教义，此准则无他，即新旧约先知与使徒的著述。”改革宗教会（Reformed Church）在第二瑞士信条（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中论到此教义如下：“吾人相信并承认新旧约先知与使徒所写的经典是上帝真实的话，其具有充足的权威并非由人而来。因上帝自己曾对列祖、先知与使徒说话，如今也继续藉圣经向我们说话。”长老会在韦斯德信条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中有如此的宣布：“神按祂的美意将自己多次多方启示于人，并将祂的旨意向教会宣明；以后……将祂的一切的启示写在书上。”吾人相信并顺服圣经的可靠，并非由于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乃完全根据上帝（祂是真理的本身）为圣经的著者；所以圣经当被接受，因它是上帝的话。况且新旧约全书是“直接被神默示的，并且为神看顾护理，经历世代，保守纯洁。”圣经默示的教义尤其为近代神学家如何治

（Hodge），华菲德（Warfield）与盖波尔（Kuyper）等人所拥护。这几位都是抗罗宗人士一致承认的基督教最高典型的伟大人物。他们主张圣经不仅“包含”神的话，如同麦堆中包含麦子一样，更相信圣经的所有部分都是神的话。

第二章 圣经著者宣称有神的默示

吾人相信 圣经为神所默示之言语的主要理由，就是圣经著者本身主张有此默示，并由于彼等所传信息的内容，也证实了他们自己所主张的。众先知坚持说，他们所传的信息并不是他们自己的话，乃是神的话，并且他们所传的信息乃是神纯洁的言语，他们不过是怎样领受就怎样传述而已，此种事实乃是圣经中的显著特征。先知用“耶和华 如此说”的字句时常提醒百姓，叫他们知道他所说的话不是他自己的，乃是神的话。保罗及其他使徒声称他们所说的话，并不是出于人的智慧，乃是由于神的灵所教导的（林前二 13）。非但彼等教训之内容系出于神，就是他们所用表词的方式，也由神而来。

虽然圣经著者主张以神的权威发言乃是全部圣经的一大特点，但是他们从来没有以自己的智慧与人格为其权威的基础。无论何时他们乃以主的使者或见证人的身分发言，因为在他们的背后有神的权威，所以人必须服从他们所说的话。听从他们的就是听从神，拒绝听从他们的，就是拒绝听从神（结二 5；太十 40；约十三 20）。

圣经著者既然屡次主张他们所写的是由于神的默示，显然可见他们真是受神的默示，否则他们的行动就是狂信的假想。因此我们不得不这样结论说：圣经是神的话，否则就是谎言。如果圣经是谎言，那么不拘圣经到什么地方，它焉能发挥超奇的道德感化力？那是绝对不能的。

我们再看一看那些与新约著者同时代的人与古教父等，他们都毫无疑问地接受此“默示”的主张，这些人们都是居于最稳定的立场，能够判断此“默示”的主张是与不是的人。他们都承认在圣经与彼等自己之著述中间有如深渊限定。英国的司克爵士（Sir W. Scott）在临终时身只有一本书，就是圣经，那些古教父们也是如此，他们也只有一部权威的圣经为要道与教训之根基。四福音书与书信皆含有丰富的圣经内证，表明著者期待人们以恭敬与谦卑的心来接受。但在以后的时代历史中，有关圣经权威证据更为丰富。纵然怀疑派极欲消除圣经的权威；但也为此事实作见证。况且，圣经并不包含破坏其宣称的矛盾。圣经完全一致地发表了同样的救恩计划与同样崇高的道德原则。如果，第一、那些谨守诚实的著者宣称他们的话乃出于神的默示；第二、非但人不反对，且为同时代的人谦卑接受；第三、此著作不包含矛盾的证据，那么这部圣经即是一件必须解明的神迹。

有时人批评新约圣经，原因是新约非出自耶稣亲笔，乃其门徒之作品，且于基督死后写成。其实这种评论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当耶稣在世时，关于救恩之方法，很难予以全备的叙述。因为若不等到耶稣的死与复活之后，就无人能明了这丰富的救恩。当然当祂还在世上的时候，祂能藉预言的方法阐明此项真理，事实上祂已将此救恩之梗概性质向门徒宣布了。虽然如此，就连祂最亲近的门徒也不能明了祂工作性质，直等到五旬节的日子，圣灵浇灌下来光照他们的心，方才明悉。从各方面看来，耶稣所用的方法是极其自然的，即如事件的成就，并以后藉圣经著者对此事件所作之解释。这方法也与旧约圣经中神所用的方法是一致的。

关于默示的圣经教训

论到先知的真实目的与职务和传信息的方式之圣经要道，在耶和华对摩西的谈话中有清楚的说明。“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十八 18）。耶和华晓谕先知的最多的就是藉着他们，他们要正确地将主所要他们说的话尽都说出来。耶和华在选立耶立米为全国先知的时候说：“我已将当说的话传给你”（耶一 9）。对以赛亚说过同样的话，“我将我的话传给你，用我的手影遮蔽你，为要裁定诸天，立定地基，又对锡安说，“你是我的百姓”（赛五一 16）。“至于我与他们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加给你的灵，传给你的话，必不离你的口，也不离你后裔与你后裔之后裔的口，从今直到永远，这是耶和华说的”（赛五九 21）。所说的“耶和华如此说”仅在以赛亚书中约有八十次。就是伪先知巴兰说话也得照着耶和华所指示他的——“耶和华的使者对巴兰说：你同这些人去吧，你只要说我对你说的话，于是巴兰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耶和华将话传给巴兰，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他回答说耶和华传给我的话，我能不谨慎传说么？……耶和华临到巴兰那里，将话传给他，又说，你回到巴勒那里，要如此如此说”（民二二 35；二三 5、12、16）。在多处旧约经文中，所记载的就是“听写法”（Dictation），虽然我们不知道此听写的方法是什么。但另一方面，我们能清楚地明白耶和华藉他所选召的人说话，如同神的传声器、监管他们的言语文字都是出于神自己，乃是清晰地超乎人的理智。旧约圣经一致的教训，就是只有当耶和华的话临到先知的时候，他们才说话。“当乌西亚，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时候，耶和华的话临到备利的儿子何西阿”（何一 1）。“耶和华如此说：大马色三番四次的犯罪，我必不免去他的刑罚，因为他以打粮食的铁器，打过基列”（摩一 3）。（参看弥一 1；玛一 1）

“先知”二字希伯来原文为“拿泊希”（NABHI）即代言人（Spokesman）之意，并不是一般代言人，乃是神的代言人，此意即先知绝不能以自己的私意及权威发言，作先知首要的并不是由于自己的选择，乃是服从由神而来的呼召。有的先知顺服神的选召甚至是这得已的，因此他们所发表的信息或不发表的也都是出于神。

若与真先知所蒙之神圣选召相比，就可以知道神对那些未蒙选召而发言的人，所给予之警告与非难是何等严重。“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申十八 20）；“主耶和华如此说：愚顽的先知有祸了，他们随从自己的心意，却一无所见”（结十三 3）。不洗手而为至高的神发言的平常人，是何等严重的一件事！但是今日无神派的批评家，竟否认圣经中的各项记载，又是何等的普遍！他们还告诉我们应当有一缩本圣经，或是一本现代改编的新圣经。人之错误即在对于神的话语有所加添，即如天主教在圣经之外加上“伪经”（Apocrypha）与教会遗传，基督教科学派（Christian Scientists）和他们的“科学与健康为圣经之钥”（Science and Health With Key to the Scriptures）摩门教（Mormons）（美国一异教派曾主张过一夫多妻），与其摩门经（Book of Mormon）都是完全背乎圣经的。因为对神的话有所加添和删减神的话是同样的犯罪。

耶稣为旧约所作之见证

耶稣认为旧约圣经完全为神所默示，这是非常清楚的。祂引证旧约并以之为其教训的基础。祂最清楚的一段说明，是记载在约翰福音十章三十五节，在那里祂是与犹太人

辩驳，祂的攻势是采取一种向圣经求诉的方法，所以在每次引证圣经以后，祂都附加以意义深远的几个字“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值得耶稣或我们尊重圣经的理由，就是因为“圣经是不能废的”。圣经既为所有的人使用，其权威又是绝对的，所以当耶稣与撒但在凶烈的抗争中，祂所用以决胜的兵器不是别的，就是“经上记着说”这句话。

此处所译的“废掉”乃指废掉律法与安息日而言，是普通的名词，即“废除”、“否认”、“抗拒其权威”等意。耶稣在此所宣布的，乃是说谁也不能废掉、否认或抗拒圣经的权威。论到耶稣与犹太人向圣经的声诉乃是向一有权威者的声诉，它的决定是永远的，甚至达于其细节。

耶稣认为全部圣经就是神的话，正如马太福音十九章四节所说的。当法利赛人以休妻问题来非难耶稣的时候，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主在此清楚地提到创世记二章廿四节乃是神亲口说的：“人要离开父母妻子连合”。但是我们诵读旧约的时候，并未告诉我们这是神的话。只不过说这是圣经的话摩西的话而已，并且只要我们先承认全本圣经都是神的话，就知道创世记二章廿四节的话当然是神所说的了。马可福音十章五至九节与哥林多前六章十六节也述说了此同样的教训。耶稣与使徒无论引证任何一处旧约，他们都以为这是神活泼的声音，且有神的权威。他们对于圣经著者所说的话乃出于神，神的话出于圣经著者的这件事，都毫无疑义（太十五 7；可七 6、19、20）。

在主耶稣向撒都该人带有刺激性的斥责中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太二二 29），祂指出他们错误之由来并不是因为遵守圣经，乃是因为不遵守圣经。凡以圣经为自己的教义与行为根据的人，是不能错误的。（太四 4、7、10；路四 4、8；二四 26）。主耶稣在升天前对他的门徒最后的言论中，尚包含斥责的话，因为他们不明白圣经中所写的一切事“都必须应验”（路二四 44）。如果经上记着说基督必要遭遇这一切事，那么你若是疑惑主之受难，即证明你的愚顽。门徒们依靠主所说的话，有如人立于稳固的磐石上。因此我们领受旧约，乃在于基督有权威的见证。他将旧约传给我们，告诉我们旧约就是神的话，先知的宣言乃在于圣灵，所以圣经是不可废的。由于主多次的引证旧约，而与新约相熔接，如今便成为一部合一的圣经。新旧二约所发的乃是一个声音，二者必须共立，否则必要同归于尽。

新约圣经引证旧约之方式

如果耶稣以全部旧约为不可错误的话，那么使徒们所传述的意义就是清楚的。使徒们在新约中引用旧约的各部分为神的话——不拘所引用的原句是否为神所说的——都表明新约时代的人以为神在全部旧约中向人说话。在希伯来书三章七节中，诗篇上的话被引用为圣经直接的言语，“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诗九五 7）。在使徒传十三章卅五节大卫的话被认为是神的话（诗十六 10），又有一篇上说“你必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大卫在世的时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罗马书十五章十一节作诗人的话乃出于神，又说：“外邦阿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当颂赞祂”（诗一一七 1）。在使徒行传四章 24 与 25 节将诗篇第二篇大卫所说的话归于神，“上帝曾藉着圣灵，托你仆人我们祖宗大卫的口说，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在希伯来书一章

七、八节 也能找到关于其他诗篇的同样教训。在罗马书十五章十节将摩西的话归于神，“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申三二 43）。

以上所引证的这些经文，清楚表示在基督和门徒的心中，认为旧约的经文就是永活神的言语。自然，这并非是表示新约的默示次于旧约，事实上有一种趋势，认为旧约的地位较新约为低。旧约既是神所默示的，则新约亦当无疑惑之必要了。

新约圣经著者对于其著作之主张

我们若考察新约圣经著者为其本人的著述所有的主张，就知道他们的著述乃是出于神完全的默示，并认为他们的著作与旧约圣经有同等的权威。现代的圣经批评家，虽然承认在圣经中屡次有过这样的宣称，但他们否认其为真实。例如使徒当众公开宣教的时候，已经从基督自己接受了那超自然的引导应许：“你们被交的时候，不要思虑怎样说话或说什么话，到那时候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太十 19、20；可十三 11；路十二 11、12）。此同样的应许在主宣教的末期也提过（路二一 12—15）。或者最重要的应许在约翰福音中可以找到：“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十六 13）。使徒们以后也说有此引导。关于他们所说的话乃是确切的真理，不拘在历史上与教义上，他们都毫无疑惑地信以为真。但与此相反的，是那些精确而爱好真理的历史家，越仔细考察某事以后，往往越缺乏信心。保罗坚信他们所传的福音是具有非常的权威，他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一 6-9）。他们领受的吩咐乃是从主而来的，并带有权威“.....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林前十四 37，帖后三 6、12）。保罗在写哥林多书时，把主的吩咐和他自己的吩咐，分别的十分清楚，但把他自己的吩咐与主的吩咐放在同一地位上，有同样权威（林前七 10、12、40）。他自己断言所传的是真的，乃是“神的道”（帖前二 13）。这些都当立即无疑地为读者所接受。我们也当注意保罗用巧妙的方法，使申命记与路加福音极其自然地记在圣经的普通题目上（提前五 18）：“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申二五 4，路十 7）。类此的方法，在古教父中是最普遍的。

关于提后三 16 的经文，在英文译本上颇有研讨的必要。根据六一年出版的英文钦定本圣经（King James Version），本节译为‘All scripture is given by inspiration of God, and is profitable for doctrine, for reproof, for correction, for instruction in righteousness.’这是根据希腊文最自然的译法，中文译本与此相同。“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但在一八八一——一八八五的改译本（Revised Version）（吕振中的‘新约新译修稿’亦与此译本相同），把提后三 16 的上半改译为“凡神所默示的圣经是.....”“Every scripture inspired of God is profitable, ”这暗示着有些圣经不是神所默示的。事实上，根据特仁大主教（Archbishop Trench）福华兹监督（Bishop Wordsworth）圣经改译委员会的其他会员，以及著名的大神学家华菲德博士等人的见解，都认为钦定本译文强过改译本。后者的译法被多数学者拒绝，认为大错，也被一些批评家认为是一种虚伪的评论，毫不可靠。正如华菲德博士所指出的“默示”这个名词，在希腊原文乃是（The opneustos，意即“神呼吸”，“是由全能神之具有创造性的呼吸而生出来的”，“神所赐的”。

意思并不是人的作品，由神的生气吹入的，乃是神的作品，从神那里呼出来的。关于默示系出源于神，在希腊文中再没有别的名辞比这语势更强。

在彼得书信中我们亦可发现与此同样的新约圣经的最高评价。例如他说“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在原文 *Phero* 有“被带领”，“支持的意思）说出神的话来”（彼后一 21）。他说使徒传福音乃靠着从天上差来的圣灵（彼前一 12）。彼得把保罗书信看为与“其他圣经”相等。“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知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三 15、16）。人想称赞某一著作，绝不能超过彼得对圣经所加之尊崇、虔敬与权威。

路加说在五旬节的日子，门徒“按着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二 4）。主所爱的门徒约翰也宣布若有人增减神言，他必要受咒诅（启二二 18、19）。这些宣称如果仅以人的权威为根据，则不过是表显极端惊人的无耻而已。

关于圣经完全默示的无数经文，自然是不能被人驳倒的，即使人有这样的妄想来反驳这些经文，也是根据他们的错谬观点，以为默示的教义仅仅根据几处散在圣经中的经节。实在说来，圣经中尚有几处经文关于默示的要道，记述的十分清楚，这些经文就是怀疑派所要铲除的。但这些经文显然是这些作者，为圣经之出源于神，并毫无错误所作进步的、普遍的见证已达顶点，并与新旧二约中的见证同样有力。

华菲德博士说：“企图曲解圣经对其完全默示的见证所有的努力，就令人想到一个人很稳妥地站在他的实验室里，用心解释——可能利用图解与算学的公式——石崩中每块石头怎能有固定的路线，叫人容易躲避。这位浪费光阴者的成功是我们难以幻想的。因为石崩之降落并不是很有礼貌的，一块跟着一块降落，可以给人机会轮次躲避，它乃是轰然一声顷刻之间的大毁灭。照样人若打算谬解一两处有关完全默示的经文亦复如此。谬解时若不参考其他有关的章节，或者自己感到满意；但须知这些经文并不是个个孤立的，也并不在少数。好几百处的经文一齐摆在眼前，你都打算加以曲解吗？那么恐怕就得把全部新约圣经加以曲解了。我们未能看到、感觉到我们是无望地被压在石崩式的经文之下，正好像我们看到石崩的情形一样，那我们该是何等的可怜啊！无论如何，我们必须注意新约对圣经高尚评价所作见证的种种变化性与普遍性。现代学者也不得不承认基督教会正确解释其教义，即圣经默示的教会要道，实际上乃是圣经的教义。再者教会接受这些经文为其教义权威的教师，在教会生活的开始即接纳完全默示的教义，并坚持毫不动摇直到今日，这都是不足为奇的事。

第三章 完成默示之感力的性质

虽然反对派时常批评福音主义的基督教会主张机械的默示说（Mechanical theory of inspiration），其实福音主义教会从未采取过那样的立场。吾人并未把圣经著者降低至印刷机、打字机的地位，吾人坚决主张圣经作者虽受灵感宣讲或著述，然而他们的思想、意志、与自觉的天性，以及个人的体裁与格式，在彼等的著述中都是显而易见的。假如作者本国语言为希伯来文，则所写之书当为希伯来文，若是作者是说希利尼话的，则所写的当然是希利尼文；如作者为文人学者，则所写自然是大块文章，若是庸人俗子，则其所写的作品亦无何动人处。所以我们不能将神人之共同工作分开，此乃合一而不可分之一种协和作品。可以说圣经中每一个字都是神的话，同时也是人的话。圣经著者对此点表示的很清楚，就是在此程序中以神的感动为主，以人的成分为副，写圣经的人不是创作，不过是神信息的收受者和宣布者而已。因此所言所写不能视为作者自己，乃是神纯洁的言语，正因这缘故，圣经被我们接受为至大而具有最高权威之经典，当绝对听从其中的教训。

我们很容易由保罗、约翰、摩西等写书之特别体裁及表词的格式中，看出圣经的完成也有人的性格在内。若圣经毫无人之自由工作在内，则圣经必降至最单调的地位。那么我们所持守的可真是一机械式的默示说了，圣经作者也不过是一机械人而已。按默示的正当观念来说，神只是按作者个人的本性使用他们。有的人被神选召写历史，有的人写诗歌，另有人写教义，功能虽异，其背后所有神统制之管理则一。在先知整个生活中，为传其信息的缘故，乃用特殊才干、教育、与经验预备他们使之合用。先知所受神护理之预备（Providential Preparation），可能给予相当的属灵智慧与生理上的背景，但此种乃由其远代祖宗的遗传，其结果即在一相当时候，把某人带到相当地方为神著述，或传达神特别的信息。当神要将人类之起源写给祂子民的时候，即预备摩西而写出五经律法书。祂要给百姓一部崇高的敬拜诗篇，就预备了大卫，以诗意的天才，写出了历代宗教上不可或缺的诗篇。既因基督教需要一部论理上的叙述，就预备了保罗，以逻辑的头脑，适当的宗教背景将基督教的奥秘发挥详明。神用这些不同的方法，预备了不同的圣经作者，藉其指导光照之灵的帮助，乃能自由地、神奇地写出神所让他们宣述的恩言来。先知适合所传的信息，信息也适应先知。如此各圣经著者特殊的文学体裁也被保守，并且各著者所作之工绝非他人所能从事。

有时默示即等于听写的方法。人记录神所说的话：创二二 15、18；出二十 1-17；赛四三 1-18 等。有时作者被用为思想家、著作家和编辑家。他们天才的能力得以活泼运用，当他们在神前思考倾心吐意的时候，圣灵不过略加监督而已，使他们尽量写出所要写的，而毫无错误，即如路一 1-4；罗一 1-32；弗一 1-23 等。论到简单历史的事实并基于可靠的根据抄写人名与数目表，此时神的基督乃属最低限度。或者有的地方他们所写的并非出于圣灵直接的感动。

大体说来，先知之言并非出自他们的内心，乃是神传递给他们的——有时一种不为人所欢迎的信息临到先知，是被启示之灵所强迫的。他们却逃脱而不愿宣传这个毁灭人民或国家的噩耗，但是他们在这一点上竟毫无自由。如何领受，就当如何宣讲，因为一个人若受了主的命令，就不许他在任何部份随便增减。怎样领受的，就怎样传递。例如以

赛亚刚才见主的异象，随即领受了新的职任，立刻由神受到一个百姓不欢迎的信息。宣教的结果，不但不能使百姓受造就，反而使他们背道心硬，虽然如此，他不能改变他的信息，只能向神询问，“主阿，这到几时为止呢？”（赛六 9—13）以西结也同样被差遣到逆悖的百姓中间，传递信息，百姓也不听他（结三 4—11）。但不论他们听与不听，必须叫他们知道耶和华的先知已在他们中间了（结二 5）。先知所传的信息，除了神所指示的以外，并不加添。如果百姓不听警告，责任就归到他们自己身上（结三三 1—11）。有时先知本身也不明白所赐给他们的启示究属为何，所以信息的客观性就更进一步在此显明了（但十二 8、9；启五 1—4）。

就是圣灵对默示的工作，也不能比祂在恩典与护理之范围内的工作认为更加神秘。例如在重生之人的心中，得救信心的初步工作是立刻的，同时也是圣灵所作之工，并且是人之自由选择之行动。纵览圣经就可以知道自然律，历史的程序以及个人不同的命运，向来是归于神护理的支配。“耶和华在旋风和暴风施行祂的旨意……”（鸿一 3）。“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5）。“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但四 17）。“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君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二一 1）。

论到默示，正如奔驰的骏马之缰在驾驶者手中。作者个人体裁与格式的保存也与此相同。先知在神的护理支配之下如此被管理，而他们的人性不能被抹消，他们向百姓所说的话就是神的话。如此为历代教会所接受。

圣经作者于其著述中，时常引用其他文件与材料，这是很明显的，就是一个初读圣经的人也会看出来的。例如以赛亚书卅七章与列王记下十九章非常相似，因该二处经文皆根据同一材料的来源。福音书的记载多有雷同。例如，假设说，摩西五经乃根据种种不同的古卷而写的，又能被证实，则默示论也能接受此种见解。论及历史或律法的集合事实，圣经作者可以如现代作者一样，自然地运用其材料，不同的就是圣灵监督他们的工作，所选之材料乃神所要赐给他百姓的，以此法传扬他们所选用的材料，以致毫无错误。我们所关心的是他们作品的价值与权威，并不太注意他们所用的方法。所写的笔法越自然，当然越少有机械式的成分，那是最好的。

至于圣经之完成，神人变方怎样合作，吾人不必希望予以完全的解释。比较满足的意见与其说“听写”（dictation），毋宁说是亲密的关系。所感困难者，乃是吾人时常为那此具有深刻印象的事寻求完全的解释，因这些事只能视为神的奥秘，非人理智所能探讨。如神之三位一体，神之尊权与人类自由之关系以及圣经的默示，现今之新神学派以自然主义为根基，很容易解释这些难题，但忽视了属神的方面，他们何等的肤浅啊！福音派的神学家对此类问题，诚然竭尽智慧，力求详释。但彼等却认为人与神的成份，无非仅能解决局部问题而已，因他们承认人之理智不能完全参透神深奥难测的事。

当然我们不能以为默示能使先知成为无所不知。他们所受的默示，仅能达到藉他们所传之特别信息的内容。论到科学、哲学或历史，除了为他们指定的特别目的之外，先知与其同代之人是立于同样的知识水准上。当他们传达主的信息时，圣灵能使之免去一切

错误，但默示本身不能使他们成为天文家、科学家、或农业专家。许多圣经作者与当代的人们相信日绕地球转动，然在其著作中并无一处如此传授。虽然保罗不能记忆于哥林多施洗的人数（林前一 16），但在其教训中是不能错误的。我们已经看出但以理与约翰不能完全明了所显现给他们的启示，以撒无意中宣布了先知的祝福在雅各身上，代替了他的爱子以扫，但当他发觉被欺骗的时候，已经泼水难收了。当摩西记载亚伯拉罕为多国之父的应许时，他不能预想到后来世代一切的外邦基督徒，甚至全世界也包括在内（加三 29；弗二 13、14；罗十四 13；徒十三 17）。

默示的道理也不能暗示圣经作者的本身行为毫无错误。摩西被称为旧约先知中最大者，所传关于古代以色列的历史是不可胜数的，但当他在米利巴水旁的一霎那，夺取了神的荣耀，未得进入迦南应许美地（民二十 7-13）。巴兰也能传述最大的真理，扫罗还被列在先知当中。同样彼得一时被称为神所用的“无谬舌人”，然而也曾一度陷于极严重的个人行为错失中，所以保罗当面斥责他，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是站在被咒诅的地位上（加二 11-14）。

但我们也应当知道，默示很容易改用在个人的事体上，即如保罗命提摩太速到他那里，并把他留在特罗亚之外衣与羊皮卷带来（提后四 13）。按此段经文意义看来，论到提摩太之健康乃是保罗个人的劝告（提前五 23），保罗招待逃奴阿尼西乃关系于个人的事（门一 10-16）。

由此可知，基督教圣经默示的要道，并非如持敌意的批评家们所屡次主张的，说是机械式而毫无生气的作用。默示乃使先知的整个人格活动，尽量发挥其文学体裁与方式，为欲先知发表一篇特别信息，当详加考虑给予的准备，并且在必要时，得许可引用其他学识之参考资料或文献。如果上述诸点，详记在心，默示的要道不致轻易被人置之度外，亦不致被一般殷勤敬虔的学者，毫无理由地妄加攻击。

第四章 所谓圣经中的错误

在古时宗教的辩论中，虽然时常辩论圣经上所说的话，但从未怀疑圣经中所说的是真实；然而在今日各教会某些团体中，却辩论关于圣经是否可靠的问题，这诚乃近代教会中一件令人极其痛心的事。最近著者曾在某著名神学院听过一位教授在讲道中说：圣经内包含历史的、道德的、以及文学上的错误。这是对圣经的严重攻击，此说若被证实，它诚能毁灭基督教的默示要道。

圣经中有些记载，不是我们现在的知识所能完全了解的，这是我们应该承认的。我们希伯来文与希腊文的知识并不十分完全。例如有些名词在圣经中仅仅出现几次，就是那些著名的学者，对于各名词的精意也是各持己见。

可是，由于研究与考古学发现的进步，数十年前怀疑论者与无神派所夸耀的“圣经的错误”差不多到现在已经完全解决了，这件事是值得令人欣慰的。直到如今所谓“圣经的错误”几无一件是未经解决的。使吾人感到更大满意的，就是历代以来，不拘圣经受到何等严苛的攻击以及无情的批评，但在圣经中连一处被证实的错误也找不到。无一例外，直到今日，无论何处有争辩发生，怀疑派总被证明为错误，圣经却是永远可靠的。那些为圣经至今仍有矛盾的人，简直是忘记了对那些有意攻击无谬性教义，并忽视历史与文学之根据的人所发出的大警告。

尤须注意者，所谓圣经中的错误大都微末。关于重要的教义与历史的事实并无问题。这些细节问题得到充分启示之光照时，即如幽灵消散，立得澄清。如果有几处错误，那也不过是手抄者与翻译者的失慎而已。其实，人若不能从圣经原稿中找到错误，他就没有权柄说圣经中有错误。

就是有难解之处也是寥寥无几，甚至不能成为人的难处。有很充足的理由使我们相信，如果得到更圆满的事实，就可以解明这些小难题。总为言之，这些微小的错误，真理的权威性实如九牛一毛，无足轻重。根据过去的经验，吾人得知有一坚固的立场反对圣经中有任何真实的错误；这个立场只能藉证明圣经是道德与属灵之事的标准的全部证据来测验。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当存记在心。

圣经之写成，前后约经一千五百余年的时期，有四十多位生于不同年代，具有不同的生活观点和文学天才的著者，在构成圣经的某一部分上，其本国之政治与宗教的历史是一定混杂在内的。就是一般所公认的正确罗马史家，在论同时代之事上，有时也不免发生、错误。所奇怪的，不是因为圣经中记载有几件令人难解的事，乃是难解之事的数目太少。

虽然如此，我们当承认圣经中包括一些记载，是我们现在的知识程度所难理解的，但这不能当作我们一个合理的根据，去否认圣经真实的一般教义。我们拿基督自己的话来说罢，“经上的话是不废的”（约十 35）；余者我们就不必问了。在这物质的宇宙中，我们多次看见宇宙间如此千变万化，奇妙非常，结果是我们不能不承认有一位智慧的创造者，并且我们到处发现异常之事。按照我们现在知识的水准，不能完全了解为什么蛇、

蚊以及疟疾病菌之被造，尚不能阻拦我们相信世界上有一位满有智慧仁慈的创造者的这一事实。基督徒不当因为圣经中的记载不能与其他详细节目相吻合，即放弃对圣经为神所完全默示的信仰。

现代可以说没有其他的科学，能比考古学更能坚固圣经的。探险家和考古家，在埃及、巴比伦、亚述与帕勒司坦长期忍耐的工作，为我们展开了古代历史的书卷，给我们一个人类宗教，制度、语言和文学的清晰记载，这些记载除了在圣经中偶尔提到以外，早已被人忘掉。我们能在石头的雕刻上，烧成的泥砖上，碑碣的墓志铭和用各样方法刻记在纪念碑、坟墓、建筑物、章卷以及诗篇中，找到各种记载。这些发现坚固了圣经的真实可靠性，并且屡次证明了批评派的幻说与臆测，乃为至大的荒谬。其实考古学乃是反对圣经之人的劲敌。由于考古学一科所提出的证据是如此公正，无可指摘，包括一切，甚至不能不使圣经的友敌欣然接受。

所谓圣经错误之例证

为篇幅关系，我们不能把所谓圣经中的“错误”，一一详述。如若一例不举，那末对所讨论的题目恐难以完全。先拿使徒行传九章七节与廿二章九节来说吧！在我们冷眼看来，关于保罗悔改的事，不两段经文记载就似乎有些矛盾。前段经文记述与保罗同行的人，听见空中对他说话的声音，但在后段经文中，并未记载听见声音。这个难题若是详细研究希腊原文的学义，即可迎刃而解。原文声音 voice 与响亮 sound 是一个意思。所以前者与保罗同行的人是听见“响声”而未能明了其中的意义。

这不过是几年的光景，那些破坏性批评家一味讽刺路加记述居比路岛一位方伯所治理（徒十三7），并吕撒聂是与希律部下同时代的分封太守（路三1）。但是经地质学发明后，证实了圣经的记载，而批评家的讽刺即归泡影了。

论到百夫长的仆人得医治，是百夫长亲自去见耶稣有如马太八章五节所记载者，抑或百夫长托犹太人的长老向耶稣恳求有如路加七章三节所记载者，关于故事的本质乃是一件事。在我们的日常用语中，我们时常将代理者或仆人所做的事归之于发命令的人。

彼拉多所写关于耶稣之罪状，各福音书著者的记述，稍有不同：显然可见此罪状乃用三国文字写成，即拉丁文、希腊文与希伯来文，当然这些文字的来源也是不同的，至少著者中之一人随己意翻译，但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例如马可的记载是“犹太人的王”而路加的记载是“这是犹太人的王”。

在主复活的早晨，墓门口的石头是被人手辊开的呢？（据马可、路加、约翰的记载来推测，虽然他们未确实的说，是人手辊开，只说石头被辊去了），或者由地震的推动而辊开，正如马太特别告诉我们的呢？廿八章二节论到此事的要点并没有什么不同，总之基督在那天早晨从死里复活了。关于此点，马太记载极详，他告诉我们说，主用自然界来完成祂的目的，而其他著者只提到重要的宗教真理——坟墓开了。圣经著者亦柔今日的著者一样，由不同之观点，用不同之语势描写事物。论到彼此间的记述，并无任何矛盾发生，恰如你看一幢房子四张不同的照片，虽然不同，但终归是一幢房子的写真。

马太廿章五节记载犹大将其所得的三十两银子交回给大祭司，然后出去吊死；而使徒传一章十八节说：他用自己的钱，买了一块血田。综合两方面的记载，可得此事真相，因祭司拒绝收受犹大退还的银钱、而犹大即抛银于殿中，出去吊死。当他自欺与自杀之后，并无亲友来收殮他的尸体，势必由公众的钱来埋葬他。此时祭司等尚记忆他退回的银钱不能入库，因为那是血钱：便以之买了一块地，或者这块地就是他的自杀场所，把他葬在那里。因此说他以自己罪辜的代价，买了一块田地，并不是他亲自买的，乃是用他自己的钱买的，来埋葬他自己。

有很多批评家说马太福音廿七章九节所引证耶利米书上的话有错误，因为此处所引证的经文是撒迦利亚十一章十二、三节的话。但是此乃属于以前未记载，而后来提起的事件，即如使徒行传廿章三十五节与犹大书十四节一样。明显可知耶利米说过这话，后来撒迦利亚记载下来，至后马太被圣灵引用，才指定为耶利米所说的。

有人说创世纪三十六章三十节所引用的“王”就是管理以色列百姓的，证明此书非摩西所写，乃出自后人得手笔。我们当知摩西是先知，在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很久以前，就说过将有王与起（创十七 6；三五 11），所以摩西自己的预先宣言，在以色列有王兴起（申十七 14-20），并于创三六 31 简单提到在以色列 尚未有王兴起的时候，在以东就有王治理了。

论到出埃及记九章十九节时常有人问道，在埃及第七次大灾中怎能有牲畜呢？因为在第五次大灾中，这一切的牲畜早已灭绝净尽了。这个问题很容易解决，因为在事实上，第五次大灾中所击杀的不过是埃及人的牲畜，而以色列人的牲畜仍然存在，那么在第五次与第七次大灾中间，埃及人所有的牲畜，无疑是取自以色列人的了。

出埃及记廿章三至十七节与申命记五章七至二十一节所记载的十条诫命，显然在字句上有些不同，还有新约圣经的作者有很多地方在引用旧约时也不是用相同的字句不过是概略的意思而已。可是若不能证明写圣经的人一字一字地引经据典来写，那么此事实就不能算是反对逐语默示的论证。著者或代言人有绝对的自由，如果他用不同的方式来表明他的意思，并且这也是圣灵所作的工。人的言语不拘怎样优美，已不能表达神完全的心意。同时我们也不应把圣灵限制于固定的发言方式。新约著者所阐明的基本真理，并不仿照固定方法，乃是采用变化的语气与丰满的方式。此种思想，把批评家在圣经中找出大多数的矛盾予以废弃。如果我们发现某段经文有两个解释，前者与圣经之其他部分相吻合，后者则否，那么我们一定接受前者的解释。所论的叙述，不拘是否在圣经中，在历史的记载上，或在法律的明文上，解经学所认可的原则乃是：“合乎该叙述的意义，不彼此冲突，又合乎理性就采取，否则舍去。”若离此标准，即持偏见，并不是证明，乃是自取错谬。可是，圣经的批评家往往都有忽视上述原则的倾向。

旧约中许多所谓“道德的难题”的发生，是因为人对于启示之进步性质不加思考而已。活在今天基督教时代中的我们，比以前时代的人是多得新约充满的亮光。在这里也表示“先发苗，后长穗，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的顺序。一些误会的发生，多半在于圣经所记载的事与圣经所认可的事中间未能泾渭分清。

论到迦南之毁灭，咒祖的诗篇，代赎与永远刑罚的要道，或者将有更严重的难题发生。关于这些难题我们虽不能一一解决，但以为这些是属于道德方面错误的反论，乃是以“公义的报应是不存在的”为前提。可是，我们必须知道，神乃是赏善罚恶的，因此方能彰显出神的荣耀，此项真理，不拘在旧约或新约中，都非常清楚的指示出来。刑罚罪恶也的圣经中的教义的根基，我们的罪受刑罚，不仅是除去，如果我们原意得救的话，还需放在基督身上。况且旧约中所记载的非仅个人的事，有时也记载全城或整个民族，因为社会之祸源而不适于生存，致使退化到如此地步。甚至有些民族的宗教极端败坏，例如巴力、亚斯他录，随从一种淫荡的习尚，献初生婴儿于火焰中，并与这些异邦偶像接吻等。

旧约对于一夫多妻制、休妻、蓄奴、醉酒以及亲属等论题之态度，时常被近代批评家所嘲笑，但如果照这些论题的固有背景看来，其本身即能为圣经是出于神，作一有力的辩证。我们知道圣经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的目的，乃是宣布一根本原则，此种原则能适宜于一切人民、种族及各世代，并非如同在某种社会情形下所颁布的特律，仅适宜于一个民族，而不能适宜于其他民族。特别律法之制定，为要治理社会民间诸事，并且适于当地的情形，大部分则委托给后来的立法团体。其实圣经中的律法，并不像大多数人所想像的那样有明文规定。例如关于醉酒之物的用途，很清楚地告诉我们，“酒能使人褻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慧”（真二十1）；醉酒的不能承受神的产业，（林前六10）；“你们为何花钱买不足为食物的”（赛五五2）；此外尚有其他经文叙述，不及备载。根据此项真理，吾人应当组织适宜规程反对酒之贸易。在古时圣经反对这些罪恶的智慧，显明是——古时设立律法及规则以约束之，并限制加以摧毁——有力的证据，因律法并非出于人，乃出于神。

圣经与科学

圣经当然不是由科学的观点写成，所以若有人以之为科学的课本，未免大失所望。圣经之问世，乃在科学发明很久以前，其根本目的并非写给科学家及博学之士，乃以一般民众为对象。其中所讨论的题目多关于宗教及属灵之事。圣经如果用现代科学或哲学的用语写成，那末，古时的人将要入于五里雾中，不明白其中的内容，就是如今大多数的人，也不能得其要领。此外，我们并不是蓄意藐视现代科学之成就，乃愿完全间接受并利用科学；但我们必须指出科学课本每一世纪至少须改订一次，因现代科学的进步，日新月异，甚至在十年以内，所有大多数的科学书报，已成废纸，失去阅读的价值。但是圣经历代以来，万古常新，从未修改或编纂，适宜于古今人士。为欲求得属灵与智慧的灵感，而研读圣经的人，每每发觉圣经中之灵感新颖，有如昨日新出版之书籍。

关于圣经最希奇的一件事，就是圣经虽然写于古时无知与迷信的时代，但并不包含当时的错误与虚伪。摩西成为法老女儿之子，受了埃及的高深教育，学了埃及人的一切学问，但未记载在他的书卷上，完全摈弃埃及人所主张的论到神创造世界与人类起源的臆说；所以创世纪第一章的记载，是现代人士所不能想到的，有如论到神之创造世界与人类的记述，无一不被现代科学所证实。与迦勒底、巴比伦科学接触的其他各先知，也是同样引导的，在他们个人方面来说，或者相信许多错误的事；但他们只得写出与真理符合的事。

例如有许多先知相信地球是平的。但在他们的著述中从未如此教训人地是平地。他们有时说日出日落、地之四角、地极等，我们不能一字不差的接受这话。如今也是有人这样说与日常生活的事实相反的话，但无人如此相信。虽然有一派怀疑家，时常准备说圣经中曾教训过地是平的，但是很难找出一个诚实人，由圣经中引出一段特殊的经文，述说关于地球之形状。以赛亚形容神之伟大与尊严时，他说：“神生在地球大圈之上”——希伯来文“圆圈”就是“圆”的意思（赛四十 22）。还有怀疑家对于约伯所写时一般思想冲突的记述，“神将北极铺在空中，将大地悬在虚空”（二六 7）并不怀疑。

主后一八六一年法兰西科学研究院发行了一本表册，例举五十一件科学事实，证明圣经中的某些叙述是不真实的。圣经迄今仍然存在，一如往昔，但在所谓五十一件科学事实中，从无一件为科学家认为是可靠的。

在科学界之思考与其显明的证据之间，应有区别。科学的思考，犹如海中之波涛翻腾，毫无定向，但圣经却如直布罗陀之盘石迎撞这些科学思潮的洪流，已历经二千余年，至今仍固若泰山。圣经并无一件表示与科学事实相反的事；反而言之，圣经记载世界之起源和秩序与在其他古卷记载相比，就知道圣经之记载与近代科学之发现相符合，这实在是令人十分惊奇的事。所以在圣经与科学之间，并不像一般人所推想有冲突的存在。

关于科学与宗教之间的关系所有许多纠纷的主因，就是多人在事实与意念之间未能分清。真正的科学只论到既成的事实，意念可随人所发表的各有不同。例如：有机进化论往往排除超自然的事，并且反对圣经。但必须知道，有机进化论并不是科学，不过仅仅是一种幻说而已。其中五项的论证，没有一项足以支持其为纯正的，并且许多著名科学家也不相信有机进化论的学说。没有研究过科学的牧师，无权侵入科学的领域，信口开河大讲其科学。反而言之，没有经历过圣灵重生的科学家，也没有资格侵入宗教的领域，而高谈其宗教。近年来有许多杰出的科学家，他们没有受过特殊的神学造就，都曾随便著述过或演讲过有关宗教的题目。但是他们关于宗教所发表的意见不过和平常人一样——简单的理由就是这些科学家在他们的知识范围以外擅自云云。唯一的事实是：一个人在他自己的范围内可以称为权威者，但在其他的知识范围内，未必亦能称之为权威、真正的科学与真正的宗教彼此并不冲突，所有无谓的冲突者，乃在牧师个人与科学家个人而已。科学诚然有许多伟大惊人的成就，但其对于人生物物质界的控制确属极端有限。科学无权言及有关属灵的事。何处有代替宗教的事发生，何处就有假弥赛亚出现。

论到圣经与科学之关系，柯理治博士（Dr. Samuel G. Craig）有下列清晰的论述：

“说圣经包含有与现代科学和哲学的教训相反的记载是一件事，说圣经包含有被证实的错误是十分不同的一件事。严格说来，并没有所谓现代科学与哲学，只不过是现代的科学家与哲学家而已——他们彼此之间有无限的意见分歧。近代科学家与哲学家的矛盾论调可以说就是现代科学与哲学的论调，但不过都是根据一种假想而已，所以我们能断然地说，所谓圣经中有错误，原因就是因为它教训不能与那些科学家与哲学家的教训完全一致罢了。真有人相信今日的科学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吗？既因科学与哲学距离其最终完成的状态甚远，那末，如果圣经的教训与现在的科学哲学完全一致，那么圣经的

教训与将来更进步的科学、哲学就未必相吻合，这种说法岂不较为更近真理么？例如：假设说现在最优势的科学与哲学的反超自然主义乃是科学与哲学最终方式的特征，那么此时当然圣经中会包含许多 错误啦！但是谁有资格断定以上的假说呢？如果将来的科学与哲学和现在的科学与哲学不能完全一致，仅以圣经教训与现代科学家、哲学家的教训相矛盾为理由，就说圣经有证实的错误，这明显是缺乏根据的”。（《基督教正解》一二九、一三〇页）

为要概略地讨论圣经与科学之间的关系，请读者参阅李梅尔博士所著之“圣经与科学的符合”（The Harmony of Science and Scripture, by Dr. Harry Rimmer）此乃一本优美的著作。

第五章 圣经的可靠性

考察所谓 圣经中的大小错误及矛盾之后，我们能确实的说：不怕任何人的反对，其中的任何一个错误也不是真实的。基督徒称此书为“圣经”（HolyBible）。如果 它不过是一本较好的书，发表许多有价值的、道德的与属灵的真理，然而其中也包含许多虚伪的事，若是这样，那么我们就不能以“圣”字冠之。若是圣经与他书列 在同一水平线上，则其不同之点，可就非在种类，乃在等级了。

当我们看圣经为神的话。是圣灵所默示，毫无错误。为吾人信仰之准则的时候，我们所表示的态度将是何等不同！我们将要如何准备接受圣经中的事实记述，而在其职责的宣布前五体投地！其中的警句自然令我们战兢，同时也能使我们安息在神的应许之上！当我们在讲台上或课室中宣传这生命之道，安慰在病患中的人或丧家、或目击我们的同道与试探在搏斗着，或对被弃绝的人，而能给予他们为今世与来生的鼓励与盼望时，我们当怎样的感谢这部可靠而有权威的圣经！如果这样，要知道我们所有的不仅是一似是而非的经典，乃是千真万确的圣经。

所谓“古代文献条例”者即为一般学者接受，以之为研究宗教与其他书籍的工具，乃是“文卷明显是古代的，并无伪造之痕迹，并被发现在妥善的保管之下，若没有非为古代文献的充分证据，则可以推定其为真正的文献”。所以由此原则看来，我们新旧约圣经真是像它们所声明的那样确实可靠，并且也应该照其所声明的接受。我们确信当批评家住口，争执已止，烟云消散后，圣经每一卷若是能够说话，将如保罗对腓利比的禁卒说：“不要伤害自己，我们都在这里”。

起初我们很难明白为什么人们急于指出圣经中的错误。但是当我们仔细研究，便知道此书是审判世人，指出人内心罪过的一本书。未悔改的人并不喜欢读圣经，他们宁肯去看新闻纸，或艳情小说。他读刑事法庭的记录，比读一章新约圣经更有兴趣。因为他们不喜欢圣经中关于自己与现今世界所陈述的真理，于是他们就在那宝贝的圣经中吹毛求疵。其所以不能把圣经置之不理的原因，就是因为圣经中的言语时时刺入他的良心。历代以来所有的不信派，都奋力地寻找错误，以证圣经之虚伪。他们在一些大文学家，如佛吉尔(Virgil),赛舍罗(Cicero)或莎氏比亚(Shakespeare)的著作中指出错误不感兴趣；但他们对圣经却不避一切，毫不忍耐地大施攻击。说来倒也令人感伤，反对圣经的人并非只在那些庸人俗子中，也包括文人学者呢！有些人虽然对普通的事上都有许多歧见，但是他们对坚持反对圣经上却能合作。

著名学者的见证

自然，在现今的世代中，有许多学者为了很多理由不相信圣经。他们往往是始而反对旧约，继而攻击新约。可是我们很喜欢说：有许多同等的博学之士宣布 圣经是完全可靠的。即如故华菲德博士，在普林斯敦神学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充任教义神学教授三十三年之久，他是美国最伟大的教义神学家和希腊文学者。在他检讨破坏性批评家的结论所根据的例证之后，毫不迟疑地说那都是毫无价值的，并宣布圣经由创世纪直至启示录，其中所说的完全是神的话。华博士最近出版的“启示与默示”(Revelation

and Inspiration) 一书, 无疑是讨论此题目的唯一佳作。主日学时报(The Sunday School Times) 对此书持有丰富的理由评论说: “为圣经之逐语默示作极学问、极彻底和可靠的拥护书籍, 竟于今世出现”。又说“华博士对于圣经原文的认识并由反对圣经之人的圣经引证中指出其错谬。似乎令人感到惊异, 如果此书广被阅读, 对于基督徒当前关于‘默示’的许多妄想, 定予以决定性的阻止。”

关于旧约我们能确信说: 在现今没有任何人能比韦尔逊博士(Or. Robert D. Wilson) 具有更大的权威。韦氏通晓四十五种不同文字与方言, 此外对旧约研究的工夫, 绝非他人所能比拟, 以下是他所发表的结论: “我从事这伟大旧约的研究, 曾不间断地化了四十五年的光阴去考察其所有的文字, 考古学、翻译、经文及历史……所有的证据使我相信, ‘神多次多方藉先知晓论列祖’, 希伯来文旧约乃直接为神所默示, 由于神特别的护理, 历经世代, 保守纯洁, 以迄于今”韦氏的佳作《旧约圣经的科学研究》(A Scientific Investigat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用简单而明确的文字, 发表其证据及结论, 此书是每位有学识的基督徒人手一篇的。近代旧约专家艾理斯所著之“摩西五经”一书也是值得学者参考。

世人仍然期待一个能充分解释圣经来源与权威的学说, 这学说当然不承认圣经是由上帝而来的。以往这些反对圣经的假想, 都相继失掉价值, 或被其他的破坏批评家驳倒。事实上, 直到如今除了承认圣经是由神而来的以外, 任何假说都不能够支持到五十年的。以上所说的事实乃是一个明证, 就是除了接纳先知所声明的以外, 吾人无法解释圣经的来源。我们也更没有理由相信有更成功的学说会在将来产生。因此在还未用其他方法说明之前, 唯一合理的步骤就是接受圣经所主张的。

请注意, 历代以来只是信圣经完全为神所默示的那些人, 如阿利金、奥古斯丁、路德、加尔文、何洽、与华菲德等人, 才能以他们的敬虔、忍耐与精密的留意, 把纯正的基督教展开而阐明了。而并非皮拉纠派(Pelagians)、索西尼派(Socinians)、魏尔豪生、富司迪等人展开而阐明的, 由于他们肤浅的怀疑, 所以他们说: 就连摩西或保罗甚至基督和使徒所说的话, 都未必有什么重要的意思。吾人希望人们不再论我们好像论古人一样, 说我们领受神的道而并不遵守。

相信圣经不可错误的根据

当我们说圣经(不拘是在其事实的、教义的或道德的记述中)是完全可靠时, 这并不是说圣经的每一部份都经过我们的考验, 才主张说圣经全部是真实的。也不是暗示我们有无所不知的头脑。我们得到这个结论, 首先就是注意圣经本身关于其默示与可靠性所有的宣称, 然后藉圣经的批评与解经所得到的事实来考验这些宣称。由于证实这些宣称的诸多凭据, 即如全部圣经中所支持的高尚道德和属灵的标准, 圣经所应许的圣灵导引, 与在前世代所说的一切预言而在以后的世代中完全应验, 圣经固有的一致性, 其所表显的单纯与无偏见的态度等等, 因无被证实的任何错误, 所以吾人确信圣经所宣称的乃为一完全默示的经典。此种见解似乎是解决此问题唯一合理的正当方法。如果我们反对此种方法, 而却达到一个结论, 则我们必须把圣经全部作综合的研究, 逐节细读, 每事必查, 证实它是否真实。但是, 如果我们尝试这种方法, 不免要遇到许多困难: 有的记事, 我

们得不到正确的指明，有的预言尚未应验。若是这样，我们将如古人强解圣经，就自取沉沦。

关于此项问题保守派学者的立场，曾经由柯理治博士作了清晰而确信的说明。在说明“圣经为其本身的完全可靠作见证”之后，他又说：“若不是这种情形的话，我们只能这样说，圣经没有被证实的错误。显然可见，纵使圣经最晚的部分也差不多写于二千年以前，全部圣经论及历史时期，我们知道的很少，论到许多个人的信仰与经验，我们所知道的也有限，其中包括许多陈述，而且这些陈述须用超自然的方法来表示，并包含许多尚未成就的预言——至于别的事就更不用提了。没有一个人能有这种知识，即连最大的学者也无法只根据他的知识，保证他所说圣经一点错误没有。但如果圣经为其本身之完全可靠所作的见证，是圣经内容的一部分，那么这情形就十分不同了。就用不着先去证实普遍的否定，来证明圣经完全可靠。我们不是暗示圣经毫无错误宣称的事实，就减轻我们考查圣经的内容与其所宣称的是否一致的责任。可是如果圣经作了此项宣称，并且如果详细考查其内容也没有发现什么矛盾之处，那么最低限度这宣称是有效的。考查圣经，我们发现其中一切的陈述，是我们能以证实可靠的，但我们也相信，虽然有些陈述是不可能证实的，但也是可靠的。简而言之，我们断言圣经之毫无错误是：（一）圣经没有被证实的错误。（二）圣经为其本身完全可靠作见证。我们确信圣经著者的可靠，所以有十足的把握去接受他们的叙述是真实的，虽然我们无法证实他们所说的”。他又说：“我们依靠圣经为我们了解基督教教义及一切事实的知识。如果我们对圣经本身所有的宣称都不信靠，那么我们怎样对圣经所论关于基督之神性、宝血救赎、因信称义、圣灵重生、肉体复活，以及永远生命发生信靠的心呢？”

况且，如果我们不知道基督是可靠的这件事，我们就不能完全体验到圣经为其本身的可靠所作见证之重要性。论到“经上的话是不可废弃的”与“天地要废去，我的话一点一划都不能废去，都要成就”，主耶稣将绝对的权威归之与全部旧约圣经，使之成为生活之准则。关于这些事，希腊原文的正确并无问题。主耶稣屡次引用旧约圣经为决定的权威，因此圣经的权威与基督的权威有不可分之关系。当然有些人俯伏在主面前，以主为乐，以他们的主为师傅，然而他们却同时将历史的错误，连道德上的错误也归之与圣经。这些矛盾的态度，是不能够持久的。我们一方面是耶稣的崇拜者，一方面又批评主，这似乎是不合理的事。有些人虽然自以为持守耶稣的正统概念，此外又接受破坏批评家所宣布的诸多谬见，这完全是他们无知与缺乏见地的结果。当我们这样说：“耶稣教训我们的是如此如此，但事实上真理是这样”的时候，那么我们就不能敬拜祂为我们的主我们的师傅了。由此可能发生如下的问题：“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它是谁的儿子呢？”“论到圣经你们的意见如何？它是谁的书呢？经过详细考查的结果，我们确信圣经有如其中所宣布的基督具有神人二性一样，作为人的方面，祂在各方面受试探和我们一样，然而没有犯罪，因为祂也是神。所以圣经诚然是属人的书，由人手所写的，然而没有错误，因为是出于神，并有神的默示。

当我们说默示遍布全部圣经的时候，并不是说圣经各部分都同样的重要。例如创世纪、马太福音或是启示录比较历代志下、哈该书或犹大书是更重要的多，这是吾人必须承认的。即如保罗告诉我们“这星与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然而他们却都为神所创造。人

体的器官功用各有不同，例如眼与心的功用，比起手指、脚指或头发更为重要。事实上，有些器官有没有都无关紧要，但是一个完全的身躯是更为正常、更健康、更为满意，圣经也是如此；不是各部分都同样有重要价值，但各部分都是真实的。

再者，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假如没有默示就没有基督教，我们知道假设圣经的作者们如普通的历史家与学者一样，没有任何外来助力，必须依赖自己的才能；那么关于彼等所领受的信息与所发生之事的正确记述，仍能传留给我们，也未可知。这样，基督教的形式难免贫弱，但也是可以继续的。比方圣经完全失掉了，但关于救恩方法的重要真理，也可以保持某些纯真的程度传流到我们。那么，我们必要受到许多不可靠的怀疑、错误，甚至由此而生的更大错误！那么我们只好信一个稚弱的基督教，这是不能否认的。论到我们将来的命运如何，那只好看一看罗马教、希腊教或聂斯托留教、克普托教了。是的，然而现在呢？当注意新神学派与其不可靠的圣经和他们无止息的混乱。这些教会的前二者是拒绝人接近圣经，而后二者虽然有圣经，但是其中参杂着很大的错误。无圣经也可以称之为基督教，但那是一个多么可怜的基督教呢！如今我们是有何等的特权，有神所默示的圣经，摆在我们面前！——即神所赐关于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历史！有谁能正当地估计这是何等优越的特权？按照吾人之实际经验所了解的，历代以来真实基督教与一般的正义所以能够持续迄今，最有力的单纯因素，就是在每人手上那部完全可靠的圣经。

吾人相信现在所有之圣经乃是完全的，无须另外加上新的部分。吾人如此相信是因为圣经给我们一个关于神人间存在的关系，神救赎计划（就是由基督所作成的，而现今由于圣灵运用在祂自己子民身上的）充分清晰的记载。这就是在韦斯敏斯德公认信条中所阐明的观点：“神的全旨，凡关于神自己的荣耀，和人的救赎，信仰与生活所必须的事，都已经言明在圣经里，或可用正当与必要的方法从圣经推知其理，所以无论在何时，不可加添人自以为从圣灵而得的新启示，和人的遗传”。抗罗宗关于默示与权威的教义，与天主教所持守的绝不相同，此点我们须要记忆。主后一六五三年在意大利的天特城所举行的宗教会议（The Council of Trent）中，决定了天主教始终一贯所信奉的准则。他们坚信圣经默示与权威，但也有些保留的条件他们声明武加大译本 Vulgata 就是耶尤米 Jerome 所翻的通俗拉丁译本，于主后四〇五年完成的）为圣经“可靠的”正典，并且又说：“没有人敢藉任何口实来加以反对”。况且，这种说法就是把关于宗教的权威与宗教的本身根本不同的观点介绍到教会中去，而把圣经视同与教会某种遗传平等，就是主要包括教皇与教会会议所发出的谕旨，并声称唯有教会才能被认为是“圣经真实解释的权威者”，这诚然是把解释圣经的最后权威放在有错误的罪人手中，因而大大开通了各种错误的水闸。

第六章 圣经完全的默示

新神学派的矛盾观点

我们早已说过，所谓新神学派或自由主义（不信派）没有坚固的立脚点。他们的见解不亚于唯理主义与空虚的消极主义，即得重新回归权威的圣经立场。不必说在基督教的领域内，就是在广大的有神论领域内，抗罗宗自由主义的历史清楚告诉我们，新神学派是很难保持自己的地位的。他们关于基督教一切的根本信仰，大有江河日下的趋势，渐次否认。若按他们论理的步骤，是首先否认圣经的默示，其次神迹、基督神性、赎罪、复活，最后若是他一直走到尽头，即成为绝对的怀疑派。独神主义（Unitarianism 拒绝三位一体教义的宗派。）即其例证。今日在美国能听人说到新神学有“无神派的倾向”，那不算一件稀罕的事。在理性的进程中，有一谐合性迫使各种哲学与宗教的系统，得到其合理的结论，这对一些人是一件不幸的事。

实际上一切福音派的教会，要求那些被封为牧师的在众人面前宣誓，证明他们接受圣经为神的话。例如在美国长老会，凡牧师与长老在被封立时，必须在神人面前严肃地宣誓说：“我信圣经新旧约全书为神的话，是我们信仰行为毫无错误观点的唯一准则”。（参看韦斯敏斯德教会组织规条 Form of Government, 13: 4; 15: 12）这信条既然是彻底属乎福音主义的，所以除了福音派的人以外，无人能如此诚实并合理地接受这个圣礼。一个新学派的人，他没有丝毫权柄，能在福音派教会中作牧师和长老。如果新神学派这样作，他不但没有纯正的神学，而且也缺乏了完的道德。如果有人宣布一件事，人同时又不相信他所宣布的，那么他的人格就不算健全。可是我们的封立宣誓即完全属乎福音派的，在我们的教会中有多少的牧师，他们不是否认，就是漠不经心地忽略此圣经的无谬性与基督教的根本真理！

有时那些主张一个幼稚圣经默示观的人，为了避免争论，所以只说圣经中“包含”神的话。无论如何，这种松弛的说法，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在印度有一条河，所流下的沙土中包含有黄金，那诚然是包含黄金。但金与沙土的关系比数是很难确定的。若果圣经如新神学派所主张的，只包含神的话，那么圣经的确缺少无谬的（Infallible）性质，这样我们就被交在“高等批评”（Higher Criticism）的掌握中，或者凭我们个人的意见去选择何者为神的话，何者为人的话。

正如马克尼博士（Dr. Clarence E. Macartnry）最近说：“那些离开圣经不可错误之信仰的人，曾尽最大而无用的努力，去寻求一合适的代替物以及其他个别的立场。但时间逐渐过去，此种努力可悲的无望亦愈显明像“进步性的启示”（Progressive revelation），“个人的经验”（Personal experience），“献得真理”（Devotion to the truth）等标语，都被逐一地轻轻抹杀，置于不顾。新学派与自由主义，由于其皈依者所承认的，乃濒于极严重的破坏，不是别的，简直就是“破裂的水池”，人若想从这里取生命水，真是枉然费力。没有一个似乎合理的代替物，可以来代替神所默示的圣经。人若不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教义，就是他在讲台上怎样讲的有力，怎样引用“耶和华如此说”，他的讲道也是没有感力的。当人面对罪恶、痛苦、忧愁、死亡与永世等压倒的事实时，你别想从那些口若悬

河的新学神派或信口雌黄的自由主义者得到任何解答，他们不过是压伤的芦苇而已。因此，那些传历史的基督教，以神的启示为根基的福音使者，在今日风雨飘摇、混乱无定、黑暗的世代中，实是站在一无可比拟的岗位。……如今有不少预兆，证明人将回到圣经中再饮生命活泉，以生命粮来强壮其久已饥饿的灵命，使冷落世俗化的教会再回归父家。”

那些拒绝圣经默示的教会要道，而赞成一些肤浅解释的人们，在他们中间总不能同意圣经中那一部分是神所默示，那一部分不是神所默示，或默示到什么程度。若是拒绝此重要伟大的逐语默示的教义，就不能有一坚强的立脚点。简言之，圣经的著者也不过如沙土比亚（Shakespeare）、密尔敦（Milton）、田尼生（Tennyson）等文人学者，受一时的感触而写书一样；其实有些批评家，始终本其论理的步骤，而达此结论。我们主张，无论如何，若是你接受圣经别处所记载的神迹，那么你就没有逻辑上的理由，反对圣经为神所默示的神迹，因默示在所言所写的范围中。就是一个神迹。今日反对圣经默示说的大部分反论，清楚可以看到是根据多少“超自然的事是不可能的”假说。

圣经为神言的确证

自然要发生的问题是：我们怎能知道圣经就是神的话语？我们回答：“当我们阅读的时候，凭着圣灵在我内心所作的见证”。当信徒读本圣经时，他确实觉得神是对他说话。圣灵和他的心一同证明这些事真是这样，作为信徒确信的根本上与决定的根据，不是外部的，乃是内部的。此事对于蒙圣灵光照的人，乃是自明的真理。当他注意到圣经许多无比优美的著述时，他就发现还有不少另外的确证，即如圣经所传述高尚属灵的以及道德的真理，各部分的一致性，体裁的崇高，不拘圣经传到那里，都保持一种不变的、提高人心的感力，它不但适合博学的哲学家，同时也适合未开化的生蕃野人，其真理叙述之简单，纵使孩童亦能领略其中之意义，然而博学之士，却又未必能穷尽其中之奥秘，例如种种预言，在宣告后数世纪都完全应验等等。诚然这都是不能不令人接受的证据。这些证据如果加以有效运用，都能塞住反对之人的口；但到底这些证据在价值上来说，仅属次等。若没有圣灵内在的光照，不拘怎样以理论与巧妙的方法提出这些证据，也不能使不信者确信。

按表面的批评标准，企图证实圣经是由神而来的，就等于由外部之世界来证实神之存在一样。我们能提出实体论、目的原因论、宇宙论以及道德的辩论、宇宙论似乎对信徒已经够证实的了，但未必能使非信徒信服。而这些辩论没有一个是论证的与强迫性的，不能使怀疑派相信。当我们同意以外部的辩证来支持圣经权威时，即表示我们已站在反对者所选择的战场决胜负，然后我们只能站在一个易受攻击的立场。这些辩证在不信者的心中，容易引起怀疑，所以永远也不会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我们同意此立场与之对抗，就表示我们对唯理主义让步，唯理主义以为人的理智能判断人类一切经验，并否认任何启示的必要性。

在我们心灵的最深处，能体验到我们是否重生。保罗告诉我们“属血气的人（未重生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又说：被钉十字架之基督的福音“对犹太人为绊脚石，对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户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林前一 23、24)。所以未重生的人，对于外部的见证多存敌对的态度，并不因外部的见证而使他相信。其实在神的声音与世界的声音之间，人都应当有所选择，至于他认为那一个最有权威值得相信，是在乎他是否已经重生来决定。以人类有限的理智，去了解圣灵深奥的事，是根本不可能的，就如一个平常的心理学家去解释悔改的步骤一样。藉着学术与历史的证据，企图使未重的人确信圣经乃出于神，结果也是失败的。当民众已向耶稣表示敌对的决意时，耶稣就完全放弃向公会议员们证明祂所作的并不是亵渎神。这就是抗罗宗教会在改教时期所力持的主要原则。虽然罗马教认为教会是圣经权威的来源，人文主义认为人之理智是圣经权威来源，而更正派有特殊的主张，例如在更正教会认信条第一章四、五节内记载：“圣经所有权威令人应当相信遵行，非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乃因全本圣经都是那为真实之神著作的；故此人当领受圣经，因为是神的话。吾人所以完全信靠圣经为无谬的真理及其属神的权威，乃由于圣灵内在之工，有神的话在我们心中作见证”。若是我们将此主要原则存记在心，那么我们今日的讨论中，无疑将得到一圆满的解答。

精确地说来，基督徒的信仰并不以外部的证据为根基，乃在于内心的经验。他靠圣经而活，以圣经中的亮光为乐。他有内在意识的确信——你称它为神秘主义或者你喜欢称它为什么都可——他是神的儿女，圣经就是神的话。外部的证据能帮助澄清和坚固他的信仰，但他为要证明基督教的概略体系是真实系统的绝对证据，唯有圣灵在他内心所作的见证，并在他基督徒的经历中，当他读圣经的神思时候才能发现。他虽然没有理智的科学证据，使他站在他们的立场上去应付那些批评派，但他也能抗拒批评派一切的怀疑，就好像被耶稣所医治的瞎子，本着百折不挠的信念，回答法利赛人的各样辩论一样：“他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但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瞎眼的，如今能看见了”。若是他凡事取得批评派的同意，然后再去相信，那么就等于一个人得到科学家的许可，然后再去呼吸一样。他对圣经的信仰乃是极其自然而自动的。诚然他觉得那些真实科学的与学者的研究，对于真道能给予更清楚的指导，使他更能充分了解圣经。但使他相信的力量乃出于内心，并非出自头脑的理性。

这并不是我们蓄意反对一切的知识学问。福音主义教会的忠实信徒们，本着纯正学识与科学研究的原理对基督教都有最大的贡献。其实若无今日学识的贡献，基督教信仰对于反抗不信派的攻击将濒于绝望的情形。为我们的信仰，我们渴望一个历史坚定的根基，并由于我们的研究，证实我们所有的根基就是这样的。我们承认当我们将外部的证据，用合理的方法提供给不信者的时候，能指示他们见神的路，并且往往为圣灵恩慈的工作预备他们的心。但是我们愿意指出这些为多人所依赖的证据，若不是有圣灵的工作在人心内加以补充，那是毫无功效的。

反对我们的人或者要心中大鸣不平，以为不种研究的方法未免太武断。可是他们忘记了他们正是用此同样的步骤；他们所用的方法是由前提而推原因，结论为他们的原理乃人类的理智可以判断万事，纵使神深奥莫测的事也能判断。虽然我们承认他们所采取的方法是武断的，但我们并未表示任何不满，因为我们深知他们没有别的方法——未被圣灵光照的人，不能测透圣灵光照事。正如萧恩伟(Thornwall)说的很合宜，“证据的真实性是一件事，理解此证据的能力是另一件事，太阳的光射在瞎子身上，他毫无知觉，但

他不能因此反对太阳无光线”。这样基督徒与反对者各人有固定的研究方式。但我们所要求的，乃是这些原则必须应用于实际方面，同时可以给我们机会看那一个原则为最善，能适合于生活与实际的经验。

结论

基督徒在圣经完全默示的伟大教义上应彻底的扎下根基，并且在考验其证据以后，就确信圣经是神的话，那是极其重要的。其他的基督教教义既然是本于圣经，并以圣经为最后的权威，那么论到诸教义所依归的圣经默示教义，是一切其余教义的根源及其护卫者，这是毫无异议的。我们相信以上的叙述乃是事实，能以经受一般学者及历史的考究试验，将不能被有识者及诚实之士所否认。

虽然今日圣经被许多人否认，甚至在许多教会中也是如此，但我们相信圣经在教会并在人们的事务中，占有相当尊荣地位的日子正要来到。无论如何，我们本着坚强的信念瞻望将来，相信当喧哗止息，现代不信派的风暴被制止的时候，那西乃山与加略山的圣洁高峰必再显出。那些在残破宝座中的君王，灭亡的列国，破碎的道德原理之中的人类，遭受许多愁苦的试炼，由许多的艰难而得洁净，并由许多特殊的经验而得到智慧，将再向这位无所不能、慈爱的神屈膝，就是那本毫无错谬的圣经中所启示的神。